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債 務 人 王詩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；（二）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；（三）捌萬陸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；（四）壹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；（五）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壹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